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1 年度第二次備選國民法官複選
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
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1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- 二、本院前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800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造具完成 674 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